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泰证字〔2025〕16号

签发人：张浩

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薪泽奇”“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因工作安排调整，辅导小组组长由嵇志瑶变更为吴彦栋；因工作变动，张乐东不再参与公司辅导工作。本次辅导期间，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吴彦栋、马骏王、李传冲、栗夏、郭榕 5 名辅导人员组成。

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辅导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中泰证券督促公司辅导对象进行学习。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交流会、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专业咨询等各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薪泽奇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名单	与公司的关系
1	黄仁豹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	杨碧林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3	袁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杨光耀	董事
5	陆建华	董事
6	黄景春	监事会主席
7	王波	职工代表监事
8	张跃峰	监事
9	王永秋	财务总监

2.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持续关注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情况、业绩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及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经营、健康发展；

（2）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企业 2024 年年度报告预审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持续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体系，确保业务流程控制有效运行；

（3）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存货、现金和票据等资产盘点，并就盘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企业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加强存货管理；

(4) 持续与辅导对象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提出的问题通过口头答疑等形式及时协调、解决。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的工作理念，积极开展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辅导、整改工作，辅导计划得以有序推进。

薪泽奇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股东本着早发现、早整改的理念，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保证辅导计划得到了严格执行。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机构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工作，高效、及时对相关问题予以关注及研究，与保荐机构协商解决方案，确保辅导计划有序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前期辅导工作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机构通过与辅导对象的积极沟通以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从事的业务特点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积极落实。

(二) 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对象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等方面已得到完善，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强化了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环节，但仍有优化提升的空间。

随着辅导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将会持续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及梳理，逐步提高辅导对象的内控意识与合规意识，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泰证券将继续委派吴彦栋、马骏王、李传冲、栗夏、郭榕作为辅导小组成员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吴彦栋

吴彦栋

马骏王

马骏王

李传冲

李传冲

栗夏

栗夏

郭榕

郭榕



